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0號

抗 告 人 陳家霈

相 對 人 陳蕭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，依上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審查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共同簽發、面票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其於113年1月17日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就系爭本票裁定許可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認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而准其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狀其上簽名及指紋始為抗告人之筆跡及指紋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持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主張向抗告人提示而未獲付款，乃聲請本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司法事

01 務官審查系爭本票形式上已記載票據法所定本票之絕對應記
02 載事項，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，而准許為強制執行，經核於
03 法並無違背。

04 (二)至抗告人所陳抗告狀其上簽名及指紋始為抗告人之筆跡及指
05 紋等語，核屬對票據債務存否所為之爭執，涉及實體法上法
06 律關係存否之判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此項實體上之爭執，應
07 由抗告人另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
08 究。故抗告人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
09 請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1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2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

15 法官 薛侑倫

16 法官 郭欣怡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0 書記官 謝鎮光